

# 灵宝市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LBGZ[2026]022-ZC021

## 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 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灵宝市 11 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BGZ[2026]022-ZC021）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合同。

## 一、项目内容：

（一）设备遗留问题维修处理：包含 11 个乡镇（PM2.5、PM10、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NO）、CO、O<sub>3</sub>）六因子的乡镇包括：故县镇、焦村镇、西阎乡、豫灵镇、阳平镇、寺河乡、川口镇、五亩乡、函谷关镇、朱阳镇、苏村乡等所有遗留问题维修及处理。

（二）灵宝市 11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六因子（PM10、PM2.5、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监测设备为期 3 年的运维，包括：乡镇空气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主要包括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主要包括 UPS、空调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诊断与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

二、服务期限：全市 11 个乡镇空气站六因子（PM10、PM2.5、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监测设备三年的运维服务，具体的服务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后时间为准。

### 三、项目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31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税、人工费、材料费、保险等履行合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

1、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向甲方提供合同要求期限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运维权限。

2、服务期间每半年进行一次付款考核。运维服务期满 6 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运维费用：¥52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第一年运维期满后项目进行年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运维费用：¥52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第二年运维费用和第一年运维费用支付方式一样。第三年运维服务期满 6 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运维费用：¥52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第三年运维期满后项目进行终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合格的情况下支付合同剩余相应运维费用；

3、乙方在运维费用支付前，提供正式的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或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或不支付相应款项。

### 四、运维服务内容、要求及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

### 五、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的运维进行监督考核，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

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件1)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附件1的“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规定进行扣款；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本合同。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服务费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达到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乙方不得将签订合同的运维服务事项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运维期间若乙方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

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运维期间，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7、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8、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七、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后应完成与下年度的交接工作。在交接工作完成前保障好各种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和检测、检定报告在有效期内。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协商解决，另行补充。

5、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自己或第三人、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第三人侵权的由乙方直接向第三人主张权利。

9、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使用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均已经获得权利人许可，在交付甲方后知识产权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妥善解决，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甲方维护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与前述 6 页正文不可分割。

| 甲 方  |   |
|--|---|
| <p>单位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br/>地 址：<br/>开户银行：<br/>账 号：<br/>户 名：</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人）：</p> <p>（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br/>签字日期：2026年3月13日</p> | <p>单位名称：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湘江街道251号<br/>开户银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哈作路支行<br/>账 号：6700220100000020600<br/>行 号：313121005024<br/>户 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br/>签字日期：2026年3月13日</p> |